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61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且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，上傳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8-10-15  
11:49:06  
文  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15



1070003429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20